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香港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香港海兰信海洋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德国自动化公司 Rockson Automation GmbH 之 51% 股权，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

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